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六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六種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六集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目次

一、開會詞

二、會議紀要

三、議程及議決案

四、報告事項

(一) 秦祕書長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

(二) 本會籌辦經過報告

五、提案原文

(一)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前經 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水利行政劃歸本會主管所有前項條例章程內機關名稱核與現情不相符合茲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送會核議案

(二)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擬具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三)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案

(四) 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案

(五) 秦常務委員汾擬具各水利機關修正組織條例提請 公決案

(六)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對於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酌定本年度應需經費額數並編送本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七)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速審定水利法規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府頒佈案

(八)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以大部份經濟力量開闢國內航道案

(九) 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爲根本治導黃河之用案

(十)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改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俾免牽混而資統一案

(十一)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統一全國各水利機關會計辦法案

(十二) 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宏造就而儲人才案

(十三)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釐定水工名詞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案

(十四)韓委員復渠提議爲黃河河口積淤宣洩不暢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請 公決案

(十五)于委員學忠提議爲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對於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效力至爲偉大擬請於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十六)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儘先撥款辦理龍鳳河節制閘工程以濟民生而澹沉災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十七)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補助工款繼續舉辦整理青龍灣河工程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案

(十八)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福建省政府擬送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程請核示等由以事關水利法規抄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十九)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陝西省政府函擬送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及圖并請緩裁水利局抄同原件及水利處簽具意見送會核議案

(二十)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地下水利組簽請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擬具辦法轉請查核辦理見復案

(二十一)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於黃河適中地點設立大模型水工試驗案

(二十二)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浙江省建設廳函爲整理嘉杭運河約需工款二百七十九萬元

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年撥付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二十三)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安徽省建設廳函送華陽河水利區工程計劃大綱請撥款興辦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二十四)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爲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請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撥款辦理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二十五) 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書圖與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程款六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請核示各等情除由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應請審核見復以憑轉陳案

憑轉陳案

(二十六) 劉委員峙提議擬由本會切商導淮委員會關於淮河之整治應對上游多注意案

(二十七) 劉委員峙提議請經濟委員會籌撥鉅款補助黃河河防工程案

(二十八) 劉委員峙提議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擬請由會借撥款項以便着手進行案

六、附件

(一)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三)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四)本會委員題名錄

目

次

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六集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開會詞

孔主任委員開會詞

水利爲經濟建設之要素，而在我國以農立國，與民生國計之關係，尤爲重要。溯自禹作司空，平成水土，歷代相因，設官治理，史冊不少紀載。民國肇興，卽有全國水利機關之組織，以格于情勢，成效未能顯著。近數年來，水患日深，統一水政計畫之需要，益感急切。第以茲事體大，研討不厭求詳，爰經中央政治會議規畫進行綱要辦法，並決定以本經委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歷數旬之籌備，乃得于本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承諸位遠道蒞臨，共襄盛舉，曷深榮幸。復查本經委會對於水利事業，自二十一年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未完工程：如江淮漢贛堤壩之培修，涵洞之建築，裏下河通海各港之疏濬，暨豫省各河之橋樑石壩工程。以言防禦海潮，計有川東下明二閘，調節江流則有金水閘壩。繼是以進行者，卽爲西北各省灌溉工程：如陝西之涇惠洛惠二渠，甘甯二省之紅古城渠，達家川渠，雲亭渠，以及各項測勘設計事宜，其詳細計畫，俱已刊入報告及各種記載。茲經列冊臚陳，藉候明教。願前以水政之未統一，凡所設施，不過爲救弊補偏之舉。茲者奉令統籌進行，雖有中央頒發之綱要可循，而統一水政之實施辦法，與夫興利除患之各項方略，端賴本會同人，共抒偉論，俾久懸未決之

水利問題，得以澈底解決，切實進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祥熙不敏，願隨諸公之後焉。

二、會議紀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有二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于經委會新建之會議廳。出席者有主任委員孔祥熙，常務委員李儀祉，孔祥榕，王正廷，秦汾，委員陳果夫、黃紹雄，傅汝霖，劉維熾，錢昌照，韓國鈞，丁文江，沈叔玉，曾銘浦，茅以昇，委員韓復榘由山東建設廳長張鴻烈代，劉峙由河南河務局長陳汝珍代，于學忠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祕書長李書田代。列席者經委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技正陳湛恩，本會祕書朱墉，劉法成、專員許鴻逵，傅樸誠等凡二十四人。主任委員孔祥熙主席，祕書朱墉紀錄，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經委會祕書長兼本會常委秦汾，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將中央頒發之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及呈准修正之本會暫行組織條例，委員名單，宣讀一過。次由本會報告籌備經過情形，與遵辦各案應採取之方針，以及往來函牘等項。繼即按照議程逐件研討，尤以黃河問題爲衆議集中之點，共計決議案件凡二十有八，開會時間下午三時起，至七時始散云。

三、議程及議決案

日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孔祥熙 李儀祉 孔祥榕 王正廷 秦汾 陳果夫

黃紹雄 韓復榘 張鴻烈代 劉峙 陳汝珍代 于學忠 李書田代

傅汝霖 劉維熾 錢昌照 韓國鈞 丁文江 沈叔玉

曾鎔浦 茅以昇

列席者

鄭肇經 陳洪恩 朱墉 劉法成 許鴻逵 傅樸誠

主席 孔祥熙

紀錄 朱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秦秘書長報告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二、本會報告籌備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准經委會祕書處函，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前經 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水利行政劃歸本會主管，所有前項條例章程內機關名稱，核與現情不相符合，茲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送會核議案。

議決：本案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仍照原文改爲「三汎」，又給獎章程第十一條仍照原文改爲「三汎」，對於呈請給獎，審查應從嚴格，人數不必加以限制，圖式再加審查，餘均照修正案通過。

二、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擬具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王常務委員正廷李常務委員儀祉孔常務委員祥榕秦常務委員汾韓委員國鈞傅委員汝霖丁委員文江錢委員昌照等，提議集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秦常務委員汾擬具各水利機關修正組織條例，提請 公決案。

議決：本案原則通過，再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以期適合現狀。

六、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對於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請款興辦水利事業各案，酌定本年度應需經費額數，並編送本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次經委會核辦。

七、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速審定水利法規，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府頒佈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請以大部份經濟力量，開闢國內航道案。

議決：本案由提案人切實估計，交水利處詳細研究，再行核議。

九、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爲根本治導黃河之用案。

議決：本案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最短期內研究估計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并由該會計畫籌款辦法。

十、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收訂全國重複水名河名，俾免牽混而資統一案。

議決：通過，由孔常務委員查明重複名稱，分別擬訂送本會常務委員決定辦理。

十二、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統一全國各水利機關會計辦法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設立水利工程學院，以宏造就而儲人才案。

議決：由經委會函請教育部，擇定國內適當大學中幾校，特別注重水利工程，或增設水

利工程科目。

十四、孔常務委員祥榕提議，擬請釐定水工名詞，以利研究而垂永久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韓委員復榘提議，爲黃河河口積淤，宣洩不暢，亟應速籌疏治以弭水患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七項併案辦理。

十六、于委員學忠提議，爲獨流入海減河工程，對於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效力至爲偉大，擬請於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分年撥款辦理，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二項併案辦理。

十七、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儘先撥款辦理龍鳳河制閘節工程，以濟民生而澹沉災，附同計畫提請 公決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一項併案辦理。

十八、于委員學忠提議，擬請補助工款，繼續舉辦整理青龍灣河工程，附同計劃提請 公決

案。

議決：本案送請經濟委員會酌核辦理。

六、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福建省政府擬送閩江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總工程處各組織規程，請核示等由，以事關水利法規，抄同原件請查照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七、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陝西省政府函擬送陝西省省縣水利機關整理方案及圖，并請緩裁水利局，抄同原件及水利處簽具意見，送會核議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八、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據地下水利組簽請設法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擬具辦法轉請查核辦理見復案。

議決：本案送經濟委員會辦理。

九、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於黃河適中地點，設立大模型水工試驗案。

議決：查照第六案第十六項併案辦理。

十、准經委會秘書處函，准浙江省建設廳函爲整理嘉杭運河，約需工款二百七十九萬元，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費項下，分年撥付辦理等由，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核辦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安徽省建設廳函送華陽河水利區工程計畫大綱，請撥款興辦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一、准經委會祕書處函，准江蘇省政府函爲建築無錫鎮江兩處船閘，請在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撥款辦理核議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二、准經委會祕書處函，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鎮江港埠及揚子江江岸計畫書圖，與經費支配表等，請由中央水利經費項下，指撥第一期工程建築挑水壩工程款六十七萬九千元，又據該會呈送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請核示各等情，除由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一覽表內列入試驗費五萬元外，應請審核見復，以憑轉陳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廿三、劉委員峙提議，擬由本會切商導淮委員會，關於淮河之整治應對上游多注意案。

議決：本案轉送導淮委員會。

廿四、劉委員峙提議，請經濟委員會籌撥鉅款，補助黃河河防工程案。

議決：本案併歸第六案黃河各項辦理。

廿、劉委員峙提議擬具整理鄭汴水道初步計畫，擬請由會借撥款項，以便着手進行案。

議決：本案由本會常務委員核辦。

散會：下午七時。